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万安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概况

1、公司成功上市，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。公司拟在将乐县万安镇新设立万安分公司。

2、2012年10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万安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设立万安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成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营林分公司现有经营区面积 17.51 万亩，林木蓄积量 158.1 万立方米，辖区分布在我县古镛、光明、南口、万安等九个乡镇，面积大，范围广，跨度大，社会关系协调、木材生产、营林抚育、资源保护等工作难度大，不利于管理。随着募集资金森林资源的并购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将越显突出。因此将公司坐落万安、大源、安仁三个乡镇的经营区从营林分公司中划出，成立分公司。经营区面积 90702 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分公司名称：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安分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林木的抚育和管理；造林、花卉的种植；木材、竹材采运、销售；林业、农业项目的投资；木、竹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、设备进出口业务；中草药种植；购销农畜产品等。

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。

#### 三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意义在于提高公司现代化科学经营管理水平，实现公司森林资源集约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的企业经营等目标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成立分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利弊分析

(一)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有利方面:

1、有利于区域管理，提高管理效率。按地理区位划分万安、大源、安仁三个乡镇可列为我县北片，区域集中，公司经营区面积 90702 亩，具备建立分公司的经营规模。因此，建立一个以万安为中心，功能向周围辐射的分公司，将资源管理重心前移，有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2、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。万安、大源、安仁三个乡镇是公司未来森林资源经营区扩张的重要基地，成立万安分公司，将有力促进公司募集资金森林资源的并购实施，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。

(二)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不利方面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23 日